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17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劉忠諺

被告 林順煌

上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81,486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72,474元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

訴訟費用新台幣3,420元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如申請書條款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最後一次繳款後即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72,47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帳單、還款金額計算表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3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5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2 書 記 官 陳秋燕